

附表一

國立中興大學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 
「未完成報名退費」/「經濟不利考生報名退費」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申請退費類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完成報名考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濟不利考生
身分證字號		(請務必端正填寫)		報考學系
戶籍地址				
連絡電話		(日)	(夜)	
退轉 費 帳 號	銀行	銀行： 分行：	帳號：	戶名(限考生本人)
	郵局	局 號	帳 號	戶名(限考生本人)
應附證件 (不予退還)		1.繳費收據正本(ATM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)。 2.身分證影本。 3.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。 4.如為經濟不利考生需另附相關證明文件(請參考備註2)。		
審 核 (考生勿填)		招生委員會章戳：		
備 註		1.完成報名手續者，不得申請退費。已繳交報名費但未於審查資料上傳(勾選)時間內完成審查資料上傳(勾選)者，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，可申請退費。退費金額為指定項目甄試費扣除作業處理費 100 元後之金額。 2.「特殊境遇家庭」，應繳交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社會局(處)核發之資格認定公文；「低收/中低收入」，應繳交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或鄉、鎮、市(區)公所開立之證明正本。退費金額為指定項目甄試費之金額。 3.請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，於 114 年 5 月 15 日前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，掛號郵寄：4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「招生暨資訊組」收。 3.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，一概不予退費。 4.如有疑問，請電洽招生暨資訊組 04-22840216。 5.如經審核通過，本校出納組約於 6 月下旬撥款至申請帳戶內。		